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1293

致：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贸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威贸电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同意，不得将法律意见书用于股权激励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威贸电子、公司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贸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187457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威贸电子的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8,068.260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豪良；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06 月 23 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东路 28、3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电子线束、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器材（除专控）、橡塑制品、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百货商业、汽摩配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 号），同意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贸电子股票目前在北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威贸电子”，证券代码为“833346”。

根据威贸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贸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北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3600081 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贸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贸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威贸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威贸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4 月 9 日，威贸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包括：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豪良、周威迪先生。周豪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威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以上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是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

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以及《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5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682,603 股的 1.55%，无预留权益。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标的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豪良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8.00%	0.12%
2	周威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70	18.16%	0.28%
3	朱萍	财务总监	12.00	9.60%	0.15%
核心员工 70 人			80.30	64.24%	1.00%
合计			125.00	100.00%	1.5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豪良先生、周威迪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应当在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期限内。公司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不得授出权益期间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

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

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72元/股的50%，即5.3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12元/股的50%，即6.06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76元/股的50%，即6.38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11元/股的50%，即6.56元/股。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结合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诉求，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该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则视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权激励，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该等情形下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亦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具体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年4月3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9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9日，威贸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威贸电子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外，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周豪良、周威迪，该等人员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夏瑜杰

经办律师：

吴迪

2024年4月9日